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 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6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治理工作。各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自查自纠，对涉嫌违反《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制定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等政策和文件规定的，坚决按照“谁制定、谁整改”的原则进行整改，扎实推进本市治理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

二、全面自查自纠招投标政策和招标文件范本存在的问题。各市要全面梳理本市正在使用或即将使用的招标文件范本和招投标政策，不得将建筑企业在本市的履职考核、建筑业产值、纳税情况、奖项、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市外建筑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或要求将投标企业承诺设立分（子）

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招标文件范本评分满分为100分的，诚信评价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且应由自治区和设区市诚信分两部分组成，设区市诚信分占比最高不得超过诚信评价分总分的50%。各市完成自查自纠后，要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报送我厅进行审查。

三、强化信访投诉问题处理。各市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公平、高效处理招投标投诉。对于以信访、举报方式反映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要按照信访条例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建稽〔2014〕166号）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四、认真做好工作总结汇报。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本市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3月22日前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谢丽；联系电话：0771-226029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